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配對/匯集器官捐贈的立法建議及 器官捐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 –

- (a) 政府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修改《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條例》”)容許配對/匯集器官捐贈，以及
- (b) 就器官捐贈議題所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的調查結果。

器官捐贈和移植

2. 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往往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唯一希望。在香港現時最常用作移植的器官／組織是眼角膜、腎臟、肝臟、心臟、肺臟、皮膚和骨骼。這些器官／組織有兩個來源，分別是遺體捐贈和活體捐贈，其中活體捐贈只適用於肝腎移植。大部分用作移植的器官／組織來自遺體捐贈，佔器官捐贈總數約 90%。

3. 儘管政府多年來不斷推廣器官捐贈，但本港**遺體捐贈**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卻有所減少。在公立醫院進行的屍腎捐贈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 84 宗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61 宗，而在同一時期的屍肝捐贈數目則由 45 宗減至 40 宗(附件 A)。因此，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不斷上升，而輪候時間也不斷延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腎臟移植和肝臟移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51 個月和 42 個月，而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351 個月和 217 個月(附件 B)。

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

4. **活體捐贈**為正在等候遺體捐贈器官移植的人士提供另一選擇，並可增加現有的器官供應。在某些個案中，需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雖已找到願意作活體捐贈的親人，但該捐贈人卻因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相容而不能捐出器官。解決這個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配對捐贈。進行配對捐贈，一組在醫學上確認為不相容的捐贈人與受贈人(“捐受雙方”)，可與另一組同為不相容的捐受雙方互相捐出器官，從而令兩名病人均可接受合適的器官。一些海外地區更進一步推行匯集捐贈，即是同時為兩組以上的捐贈人及病人作配對，並安排捐贈。

5.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首次進行配對器官捐贈的是腎臟移植。南韓是全球第一個為病人進行腎臟配對捐贈的地區，兩名末期腎病的病人各有一名願意捐贈但因交叉試驗結果呈陽性¹而不能捐贈的捐贈人。其後，南韓也曾為兩名末期肝病的病人進行肝臟配對捐贈。自此，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都有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

活體捐贈的規管

6. 《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實施，目的是**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和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

7.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條成立，負責按照《條例》所載條文**批核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並執行《條例》規定的其他職能。受規限器官切除是指為了把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而受規限器官移植則是指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具體而言，**倘**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之間**並無**血親關係或**不**是一對婚姻關係已持續多於三年的夫婦，必須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才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及／或移植(通常稱為“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

¹ 交叉試驗是測試受贈者的抗體對潛在捐贈者細胞的反應。如交叉試驗結果呈陽性，即指受贈者的抗體會攻擊捐贈者的細胞，故此不適合進行移植。

香港的配對器官捐贈

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在香港推行配對器官捐贈，並建議從腎臟配對捐贈開始。如適用，日後其他器官的移植亦將採用類似下述的機制。

9. 醫管局建議推行一項自願參與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第一組不相容的組合的捐贈人會向第二組的受贈人捐出器官，而第二組的捐贈人會向第一組的受贈人捐出器官。

10. 根據《條例》第 5D(1)(c)條，在進行活體器官移植前，捐贈人必須是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該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在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的情況下，第一組的捐贈人會因其原本打算捐贈的受贈人將接收由另一組不相識的捐贈人捐出的器官，方願意捐出自己的器官。由於《條例》並無定義“引誘”一詞，我們有意修訂《條例》，以澄清配對器官捐贈是否涉及引誘這個法律上模糊不清之處。所有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在進行前均須提交委員會審批以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雖然醫管局將會在香港實行腎臟配對移植的先導計劃，修訂案並不會限制配對捐贈必須於公立醫院進行或配對捐贈器官的類別，但個案須符合《條例》的要求並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11. 醫管局會就計劃擬訂更詳細的內容，以便進一步諮詢持份者的意見。醫管局會根據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的經驗，探討發展為兩組以上的捐贈人及受贈人進行匯集捐贈的機制，並會研究把計劃擴展至肝臟捐贈。

諮詢

12.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會面，就器官捐贈的多項議題(包括醫管局的配對捐贈試驗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絕大部分代表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有助增加活體器官的供應，並縮短器官移植的輪候時間。有鑒於法律上有不明確的地方，他們促請政府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未來路向

13. 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修訂案。

有關器官捐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4.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政府統計處進行了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香港居民對器官捐贈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課題的資料。在被抽選的住戶中，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人士被問到是否**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是否認為器官捐贈者的家人可以**推翻**捐贈者生前的意願，以及是否支持推行器官捐贈“**預設默許**”機制。該項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約 10 100 個住戶，整體回應率為 76%。

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意願

15.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人士中，**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人佔 **32.5%**，不願意的佔 9.8%，餘下的 57.7%則表示尚未決定／考慮會否在死後捐贈器官，或拒絕回答有關器官捐贈的問題。²

是否認為器官捐贈者的家人可否決捐贈者生前的意願

16. 有關徵求同意方面，現時所採用的是“自願捐贈”的模式。根據該機制，即使死者生前已表明死後願意捐贈器官，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徵求死者家屬的同意。如死者家屬反對，有關移植便不會進行。

17. 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在有就器官捐贈提供意見的 18 至 64 歲人士中，**43.6%**不**支持**如死者生前已“登記”捐出器官的意願，其家人可以推翻其意願。另一方面，38.1%(特別是 55 至 64 歲人士(有 41.5%))認為死者的意願可被推翻。其餘人士則沒有意見。

²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約有 14%的 18 至 64 歲人士拒絕就器官捐贈這課題提供資料。

器官捐贈“預設默許”機制及會否登記成為「不捐贈者」

18. 在“預設默許”機制下，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假定同意”）。

19.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就器官捐贈提供意見的 18 至 64 歲人士中，約三分之一(33.8%)支持“預設默許”機制於香港推行，35.9%不支持推行，而其餘的 30.3% 則對推行“預設默許”機制表示中立或沒有意見。約有十分之一(13.2%)表示，假如推行器官捐贈“預設默許”機制，他們會登記成為“不捐贈者”。

未來路向

20. 近年來，公眾對於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有所提升。政府統計處曾於一九九二及一九九四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對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意見，該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³與二零一六／一七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大致相若。雖然調查的樣本設計⁴有分別，在 1990 年代進行的兩次調查均顯示，在 18 歲或以上人士中，在離世後願意捐出器官的比例大約為三成，但當時反對在離世後願意捐出器官的則有五成。二零一六／一七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願意在離世後願意捐出器官與 1990 年代相若（32.5%），而反對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比例在過去二十年間由五成大幅減至大約一成(9.8%)。二零一六／一七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亦顯示超過一半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人士尚未決定或並未表示決定，說明公眾已對於器官捐贈有更多的思考。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支持器官捐贈。

21. 上述提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的會面上，大部分意見表示政府應先加強器官捐贈的公眾教育，現時並非在香港實行“預設默許”機制的時機。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亦印證了此意見。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支持器官捐贈。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推廣工作載於附件 C。

22.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有就器官捐贈提供意見的 18

³1990 年代就器官捐贈課題所進行的統計調查涵蓋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二零一六／一七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則涵蓋 18-64 歲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⁴1990 年代的統計調查只於樣本住戶中隨機抽選一名有關人士進行訪問，而二零一六／一七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則向樣本住戶中所有有關人士進行訪問。

至 64 歲人士中，幾乎一半不支持家人可以推翻死者生前意願。我們會研究可否提供選項，使捐贈者的意願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獲得尊重。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醫院管理局人體器官／組織捐贈用作移植宗數及輪候人數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

捐贈的器官／組織 (個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輪候移植的 病人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腎臟</u> (整 個)	99	82	79	81	78	78	2153
<u>遺體捐贈</u>	84	70	63	66	60	61	
<u>活體捐贈</u>	15	12	16	15	18	17	
<u>肝臟</u> (整 個)	78	72	63	59	73	74	87
<u>遺體捐贈</u>	45	38	36	36	37	40	
<u>活體捐贈</u>	33	34	27	23	36	34	
<u>心臟</u>	17	11	9	14	12	13	48
<u>雙肺</u>	3	2	4	13	8	12	20
<u>單肺</u>	0	2	0	0	1	1	
<u>眼角膜</u> (片)	259	248	337	262	276	367	273
<u>皮膚</u>	6	4	9	10	10	11	不適用 ^註

捐贈的器官／組織 (個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輪候移植的 病人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骨骼	3	3	1	4	1	3	不適用 ^註
總數	465	424	502	443	459	559	--

註：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如未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會採用代替品。須接受皮膚及骨骼移植的病人沒有列入器官捐贈輪候名單。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器官移植統計數字(2017 年)

器官	平均輪候時間 (月) ^{註 1}	最長輪候時間 (月) ^{註 2}	輪候期間 死亡人數 (%)	移植後一年存活率 ^{註 3}	
				遺體器官	活體器官
腎臟	51	351	不適用 ^{註 5}	91%	100%
肝臟	42	217	8.9	94.9%	96.5%
心臟	21.7	62	9.6	82.9%	不適用
肺	9.27	46	15	94%	不適用
角膜	11	不適用 ^{註 4}	不適用 ^{註 5}	平均成功率：95%	

註 1：“平均輪候時間”是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的病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註 2：“最長輪候時間”是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仍在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中最長的輪候時間。

註 3：“移植後一年存活率”是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五年(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病人移植器官後一年的存活率平均數(角膜除外，因為所指的是移植的角膜存活率)。

註 4：由於醫院為部分病人找到合適的角膜後，他們沒有返回醫院進行角膜移植手術，因此無法提供病人輪候角膜移植時間最長的數字。

註 5：填上“不適用”，是因為未有該類器官進行移植並非直接導致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的病人死亡的原因。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的器官捐贈推廣工作

多年來，政府一直致力建立支持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能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的社區伙伴合作，如擔當支援和協調角色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等，以期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

2. 衛生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中央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的途徑，讓他們登記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中央名冊也提供一個可靠及有效的方法，讓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在病人身故時確定他們生前已表明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盡快聯絡家屬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來救助有急切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

3. 市民可選擇以郵遞／傳真方式或互聯網(www.organdonation.gov.hk)在中央名冊上登記，表達自己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衛生署人員接獲登記後，會聯絡個別登記者，核實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多年來，中央名冊的累積登記數字持續上升。由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加強宣傳，鼓勵市民登記捐贈器官，中央名冊的登記數字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急速上升。中央名冊的按年登記數字詳載於以下列表。

年份	全年登記總數	累積登記總數 (截止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
2009 ^{註 1}	45 150	45 150
2010	23 896	69 046
2011	22 610	91 656
2012 ^{註 2}	27 518	115 578
2013	24 036	139 614
2014	19 868	159 482

2015	29 357	188 839
2016	52 550	241 389
2017	37 285	278 674

註 1：中央名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設立，在處理中央名冊的統計數字時，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九年的登記數目會合併計算。

註 2：為了更正確反映已登記有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士的數目，二零一二年的數字為減去重複登記數目後的人數。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

4. 為了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了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推廣委員會”），協調和整合不同部門及組織就推動器官捐贈所進行的工作，以提高有關工作的成效。推廣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任主席，負責推行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向，協調並聯同其他合作伙伴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以及進行公眾教育等。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5. 二零一六年六月，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提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約章》”），並邀請社會各界團體成為《約章》的伙伴和簽署機構，表明他們支持器官捐贈的宣傳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有超過 550 間公司、團體和學校簽署《約章》，並進行了約 290 項活動(包括推廣攤位、講座、推廣運動、儀式典禮)和 850 項推廣行動(包括派發宣傳資料、播放政府宣傳短片／錄影片，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網頁及其他內部渠道進行推廣)。

6. 多年來，衛生署推出了下列宣傳措施：

- (a) 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涵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和非政府機構)，讓這些機構與政府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並在機構內鼓勵員工在中央名冊上登記；
- (b) 透過展覽和講座等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衛生署在醫院、政府大樓／辦公室等地方舉辦了約 510 次講座和展覽；

- (c) 製作宣傳品並於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播放。衛生署在二零一七年製作了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鼓勵市民向家人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 (d) 透過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建立器官捐贈專頁，鼓勵更多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器官捐贈在香港” Facebook 專頁的繁體中文版已有超過 27 000 名“粉絲”；
- (e) 製作宣傳品並在不同場合和活動中派發。衛生署在二零一七年製作了包括信息圖表和錄影片的新宣傳品，以廣泛傳遞器官捐贈的信息。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衛生署向市民派發了超過 913 000 份附有中央名冊登記表格的宣傳單張；
- (f) 聯同《約章》簽署機構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曾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多個港鐵站設立宣傳攤位，以方便市民在中央名冊登記。攤位並獲《約章》的簽署機構安排義工到場協助；
- (g) 在九龍公園設立“生命·愛”花園，表揚器官捐贈者及其家人的善舉，並把該花園用作舉行器官捐贈教育和推廣活動的場地。

7. 為延續宣傳攻勢，政府把**每年十一月第二個星期六**定為器官捐贈日暨中央名冊成立周年紀念。今年，食衛局和衛生署以“器官捐贈 齊齊講！”為活動主題舉行開幕典禮，並邀請了六宗教的領袖從宗教角度分享他們對器官捐贈的意見。18 個港鐵站也設有推廣器官捐贈的攤位，衛生署也安排了一輛器官捐贈宣傳車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到訪全港 18 區。《約章》的簽署機構也舉辦了各項推廣活動，以響應政府的宣傳工作。

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

8. 衛生署會繼續根據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推廣器官捐贈，並會為《約章》的簽署機構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他們持續進行推廣工作。